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采〔2020〕20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代码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各单位：

按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20〕98号）要求，全省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，各级各主管预算部门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。考虑全省政府采购系统应用实际，为方便采购人及时准确备案采购计划，现统一发布全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代码，供参考。

附件：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代码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